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 豫 1702 强清 59 号

2026 年 4 月 29 日，本院根据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驻马店市高新区华舰商贸有限公司公益清算一案。经本院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河南驿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驻马店市高新区华舰商贸有限公司的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清理公司的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一) 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